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詠民議員

委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MH (上午9時35分出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下午1時30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9時39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12時05分出席，12時55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10時正出席，下午12時28分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17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50分出席，下午12時37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

李梓敬議員 (上午11時53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上午10時04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下午1時3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48分出席，下午1時30分離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9時45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11時45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1時30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上午10時10分出席，11時15分離席)

楊彥彥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

增選委員

林寶如女士
李錦權先生
曾自鳴先生
黃永威先生

(上午10時09分出席)

(下午1時01分離席)

(下午1時30分離席)

列席者

文嘉穎女士
陳子儀女士
林淑華女士
黃麗芳女士
楊煌彬先生
陳偉光先生
盧盈裕女士
梁慧鈴女士
何穎詩女士
劉少梅女士
黃秀玲女士
楊志權先生
陳惠吟女士
黃慧雯女士
黃立人先生
鄧敏儀女士
屈銘伸醫生
孫天峰醫生
張銀弟女士
梁卓祺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八)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4)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2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1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深水埗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總行政經理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護理總經理
醫院管理局明愛醫院高級院務經理(設施管理/保安)

秘書

袁嘉敏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國偉議員

開會詞

李詠民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楊志權先生接替康自強先生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1項：通過2017年11月23日第12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2017年11月23日第12次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2項：討論事項

(a) 無障設施得個殼 傷健人士好頻撲 要求完善社區無障礙(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1/18)

3.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1/18。

4. 李詠民主席請委員參閱屋宇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3/18)，並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政府產業署(產業署)、路政署、建築署及運輸署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14/18至17/18及19/18)。

5. 陳偉光先生回應表示，就違例泊車，警方由2017年12月1日起在東九龍總區和新界北總區試行為期兩個月的先導計劃，派遣流動攝錄隊攝錄相關交通違例事項，以便執法。行動由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在公眾地方進行，所有攝錄片段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安全存放和處理。警方稍後會進行全面諮詢和評估計劃成效，以決定會否全港性執行相關行動。

6. 楊煌彬先生回應表示，房屋署會根據屋宇署的《設計手

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在所興建的樓宇提供必要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例如盲人引路徑和無障礙通道。

7. 黃慧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3/18。

8. 黃立人先生回應如下：

(i) 食肆在申請牌照時需提交設計圖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設計圖則諮詢相關部門(例如消防處、屋宇署及房屋署等)。若屋宇署或房屋署認為有需要在圖則上顯示無障礙設施，署方會聯絡相關申請人並轉達有關要求，申請人遵守後才會獲發牌照。食肆獲簽發牌後，如申請人需要更改已核准圖則的部分涉及樓宇結構及/或安全，食環署亦會依照相同程序轉交相關部門審批。

(ii) 署方會定期巡查食肆，確保店內的設備與核准圖則相符。如有任何違規，署方會按照《食物業規例》檢控食肆負責人。

9. 鄒穎恒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警方的先導計劃成效是否顯著，以及相關行動如在深水埗執行，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ii)有區內的輪椅使用者指出，由於食肆未能讓輪椅進出，他們往往被要求購買外賣，她認為食環署應加強監察食肆有否設置斜台，並查詢署方巡查食肆的頻率。

10. 衛煥南議員不滿部分部門不出席會議，只提交書面回應。他希望秘書處轉達意見及要求路政署和運輸署出席會議，解答委員問題。

11. 楊彧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雖然房屋署新建的建築物會遵從有關無障礙設施的條例，惟署方在改善現有建築物方

面步伐緩慢。有人士在社區參與圓桌會上提議在石硤尾邨的停車場為盲人設置響鬧裝置以防意外發生，但房屋署及運輸署均無正面回應要求，希望部門重視傷殘人士的需要；(ii)深水埗區的違泊問題嚴重，導致巴士被逼在行車線上落客，令輪椅使用者難以上車及造成危險。他促請警方跟進違泊的問題，尤其在轉彎位、巴士站前後等位置。

12.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現路邊違泊等情況需要執法解決，希望相關部門(例如食環署、屋宇署)提供執法數字。屋宇署在2017年接獲40餘宗投訴，但並無作出任何檢控，查詢有關原因，並希望署方解釋執法難處；(ii)舊屋邨存在兩個問題，其一是公共設施的可達性，例如南山邨的籃球場是輪椅使用者難以到達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既然暫緩重建計劃，便應作出檢視。其二則是停車場的提示裝置。產業署在接獲部門要求後會申請撥款加裝提示裝置，期望房屋署亦會採取相同做法，尤其是石硤尾邨和南山邨的停車場。他希望房屋署加緊處理有關事宜，並在2月22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iii)查詢警方會如何使用流動攝錄機攝錄的影像；(iv)路口車輛阻街問題存在已久，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應研究解決方法。

13. 吳美議員表示，公屋(如澤安邨)的所有商鋪門前均有1級階級，令輪椅、殘疾人士及長者進出有困難，查詢房屋署會否在商鋪門前加設斜台方便有關人士。

14.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i)除了透過改善設施輔助傷健人士外，對照顧者的支援、復康服務的資源等各方面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全港現時仍只有3輛19座位低地台小巴，她曾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向運輸署署長提交請願信，希望署方跟進。深水埗區居民主要以小巴來往明愛醫院，希望署方提供誘因，鼓勵業界全面推行低地台小巴服務；(ii)房屋署對改善屋邨的無障礙設

施責無旁貸，認為署方應帶頭在舊屋邨設置無障礙設施。以麗閣邨為例，該邨一直沒有無障礙設施，供使用者通往3樓平台接受復康服務。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在該邨開展工程，設置1部升降機，她要求房屋署增設斜道連接升降機。

15.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贊同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歡迎委員出席2月6日的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無障礙小組)會議，向運輸署提出建議；(ii)房屋署的屋邨大多沒有無障礙設施，例如石硤尾邨兩個停車場出入口均沒有發聲提示裝置，有視障人士曾發生意外，希望署方考慮設置更多無障礙設施；(iii)除了發聲提示裝置外，停車場入口亦應裝設減速壘，減低司機進入停車場的速度。

16. 甄啟榮議員表示，由於白田邨進行重建，商場內用於接駁上下邨的升降機將在4月左右清拆，相信屆時房屋署會請居民改用瑞田樓的升降機。然而，前往該升降機的通道很多都不屬無障礙通道，在4樓平台前往升降機需推開很重的玻璃門，地下的升降機與出口亦相隔3道防煙門，而出口僅有1條斜台。有關安排不符合無障礙精神，顯示房屋署忽略殘疾人士的需要，建議主席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反映。

17.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警方執法較寬鬆，認為應向將車輛停泊於無障礙設施的司機發出告票；(ii)由於提供低地台小巴成本高昂，建議政府作出補貼，尤其是對往來醫院的路線。

18. 曾自鳴先生表示，屋宇署文件顯示近幾年有關無障礙設施的舉報數字一直上升，署方每年卻只選擇15幢樓宇進行檢查，查詢署方選擇目標樓宇的準則、當中有多少位於深水埗，以及會否考慮增加檢查的樓宇數目以回應上升的無障礙設施需

求。

19. 陳偉光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上述先導計劃在12月和1月進行，所以未有相關數字評估成效。有關攝錄工作由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在公共地方進行，地面或違泊地點會有軍裝警員作出票控或者檢控。如涉事司機不認罪或有關個案進入司法程序，錄影片段會作為佐證。警方有定期在巴士站或公共交通工具站頭進行大規模執法行動，未來亦會繼續，希望藉此令道路使用者守法。他強調警方遇到違例事項一定會處理，亦會提醒前線人員留意街道或其他公共地方的違例事項。

20. 楊煌彬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建邨時根據屋宇署的設計手冊提供無障礙設施，並已對轄下2008年前落成的停車場進行改善。
- (ii) 有關在房委會轄下停車場裝設發聲裝置的建議，由於這些停車場大多接近民居，署方須考慮安裝發聲裝置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騷擾，但會因應屋邨情況再作出安排。為幫助駕駛者留意行人路的情況，署方會加設提示字句，例如「小心行人」，或者加裝減速壘。
- (iii) 有關石硤尾停車場的情況，房屋署曾在2017年10月7日和2018年1月27日的社區參與圓桌會會議上，與地區人士和議員就無障礙設施的安排交換意見。署方亦在2018年1月9日和關注團體會面，探討在石硤尾停車場二期加裝出入口提示裝置的事宜。署方早前已在石硤尾停車場採取一些改善措施，例如加裝「小心行人」告示和在出入口加裝新的減速壘，使車輛出入時減速，同時亦會積極監察附近無障礙設施的情況，如知悉有問題，即使不是在其管轄範圍內，亦會積極轉介予相關部門處理，以期優化社區設施。有關在窩仔街

行人路的停車場出入口加設減速壘，署方會將此建議轉交運輸署和路政署研究是否可行，以保障行人安全。

21. 黃慧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已就文件述及的舉報進行巡查，並在過去3年分別發出13、14和6張命令。由於業主和管理公司願意遵從命令，因此檢控數字相對較低，並不代表署方人手不足或執法寬鬆，業主願意遵從命令是理想結果。
- (ii) 屋宇署每年挑選15幢商用樓宇或商場進行「路路通」行動，首選是香港復康聯會建議的樓宇，深水埗區每年約有兩幢獲選。深水埗區內商場相對不多，因此很多商場已經進行第二次巡查。
- (iii) 除了「路路通」行動外，屋宇署亦會在其他大型僭建物巡查行動中對非法改動無障礙設施執法。市民隨時可以作出舉報，署方亦留意到舉報數字有上升趨勢，相信現時整個深水埗區都受到署方監管。

22. 黃立人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會安排人員定期檢查核准圖則是否和現有固定裝置、間隔相符。如發現處所的固定裝置及間隔與核准圖則不符，署方會考慮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D條的規定向有關食肆持牌人提出檢控。在食肆申請牌照或更改核准圖則時，署方會諮詢屋宇署或房屋署，是否需要在圖則顯示無障礙設施；署方會要求持牌人或食肆負責人遵從。署方在巡查時若發現違規情況會作出檢控。在2017年共有5宗與核准圖則不符而作出的檢控。

23. 黃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白田邨新商場將在2019年第2至第3季落成，明白重建會對居民帶來不便，指出居民仍有4條通道

可往來白田上下邨。房屋署現正積極研究改善措施，使輪椅使用者可以在無障礙情況下往來白田上下邨，有關措施應可在商場拆卸前完成。

24. 甄啟榮議員查詢房屋署的改善措施為何。

25. 黃麗芳女士表示，署方會針對委員所指的3道防火門研究改善措施，但詳情未落實。

26. 甄啟榮議員質疑措施能否如期落實。

27. 黃麗芳女士保證拆除商場前會完成相關措施。

28. 甄啟榮議員希望署方盡早讓委員知悉改善措施的詳情，以免出現不可行的方案，以及保證在妥善提供相關措施後才清拆商場。

29. 黃麗芳女士再次強調相關措施會在拆除商場(預計為4月1日)前完成。如有任何特別事項，房屋署會經由秘書處通知委員。

[房屋署會後補註：署方已於3月2日的白田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報告增進無障礙措施，包括派駐一名保安員在瑞田樓地下，協助有需要人士進出樓宇；設置呼叫器要求即時協助及加裝低位置扶手，方便輪椅使用人士進出瑞田樓地下。]

30. 吳美議員表示，有關的邨管會會在新年後舉行會議，希望房屋署屆時於會上匯報相關進度。

31. 陳穎欣議員表示，很多委員支持將低地台小巴推廣到深水埗區。她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已向運輸署署長反映，希望署方

於下次交通事務委員會可以匯報進展，並希望主席向運輸署反映。

32. 吳美議員查詢商鋪若沒有提供斜道，房屋署會否計劃增設。

33. 伍月蘭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和相關部門可先回應相關問題，讓無障礙小組於2月6日的會議再作跟進。

34. 黃麗芳女士回應表示，就舊型公共屋邨(如澤安邨等)而言，當年實施的法例並沒有要求商鋪安設斜台，若現時有特別需要，署方會研究加設的可行性，稍後會將研究結果直接通知有關議員。

35. 吳美議員質疑法例上沒有相關要求是否代表署方不需作出跟進。

36. 李詠民主席請房屋署回應剛才委員就邨管會提出的問題。

37. 黃麗芳女士表示會在邨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房屋署會後補註：署方已於2月8日的澤安邨邨管會報告，辦事處會就安設斜台事宜先向商鋪進行諮詢。]

38.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促請運輸署派員出席於本年2月6日舉行的無障礙小組會議，跟進低地台小巴及無障礙設施的議題；(ii)會於會後將文件轉交平機會，促請該會評估現時公共屋邨內的無障礙設施是否切合殘疾人士的需要；(iii)非常關注區內所有私人樓宇、公共屋邨及道路上的無障礙設施，希望相關部門緊守崗位；(iv)促請警方加強執法，以確保無障礙通

道不被車輛阻塞；(v)促請相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房屋署)檢視不同大廈的無障礙設施是否妥當，就區內私人樓宇及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進行大規模檢查，確保這些設施已妥善安裝，並了解居民對無障礙設施的需要；(vi)促請食環署加緊巡查區內食肆，確保店內的無障礙設施符合相關要求。

(b) 要求政府於美荔道興建綜合醫療大樓(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2/18)

39. 伍月蘭議員介紹文件2/18。

40. 李詠民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今次會議，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21/18及22/18)。

41. 鄧敏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0/18。

42.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i)在深水埗區興建醫療綜合大樓的建議可取，但認為大樓的選址及該幅美荔道土地的將來用途可再作討論；(ii)2017年的小一派位數據顯示，區內學額不足，令學校難以進行小班教學，質疑將來區內會否有足夠的小學學位及用地；(iii)政府將於葵青區設立地區健康中心，相信有助紓緩瑪嘉烈醫院的負擔，亦可縮短美孚居民的求醫時間；(iv)深水埗區內有不少地方的基層醫療服務不足，例如新填海區，該區域的人口將增加10萬人，但現時卻只計劃興建一所普通科門診診所。

43.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規劃署回應表示，該幅美荔道的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醫療或教育用途均可。現時在該地的鐵路工程已經完成，理應可用作興建社區設施；(ii)據他了解，教育局已採取措施應對區內小學學位的需

求增加，例如將前聖方濟愛德小學校舍分配予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他希望局方檢視用地需要，考慮釋出該地予規劃署及有關方面用作興建醫療設施；(iii)由於規劃及興建醫療設施需時，希望規劃署及教育局盡快展開研究，並通知區議會結果，以期盡快落實計劃。

44.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據他了解，教育局在2000年已預留了該幅位於美荔道的土地。然而，局方從未有在規劃協調會議上透露該幅土地會用作小學用途；(ii)土地用途應視乎需要。市民不會反對興建醫療大樓，但相關部門的書面回應意味著政府不會在該地興建醫療大樓；(iii)不滿相關部門沒有提供新建議，以滿足深水埗區(包括美孚)的醫療服務需求，並指出當局仍在拖延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計劃，希望有關工程可以盡快展開；(iv)興建醫療大樓均需長時間規劃，但現時社區上有牙科、眼科及婦科等醫療服務的需要，他希望政府可提供一次性或持續性的額外撥款，於短期內落實提供有關服務，例如派遣眼科或牙科的流動醫療車服務區內居民。

45.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i)全港各區的醫療服務及設施均不足以應付需求，若能在深水埗區提供更多醫療服務，市民一定歡迎；(ii)規劃署已表示對於在該幅位於美荔道的土地興建醫療大樓持開放態度，查詢教育局是否有需要預留該地作學校用途；(iii)深水埗區居民(尤其是南昌區一帶的長者及基層市民)對於醫療服務的需求殷切，但因供應不足，他們往往需輪候長時間才可接受服務。此外，未來區內人口將會增加10萬人，醫療服務需求亦會相應上升。因此，她希望政府可實施短、中、長期的措施回應基層市民的訴求，例如短期內在社區上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長遠而言考慮以一地多用、覓地興建或改建的形式，或透過市區重建局的發展項目，於南昌區一帶提供更多醫療設施；(iv)希望主席可於相關工作小組上跟進有關事宜或向有關部門反映居民訴求。

46.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醫院病床的供應情況不樂觀。深水埗區人口將持續增加，而興建醫院需時10年。因此，增加基層醫療服務的設施更為重要及迫切；(ii)現時區內較舊式的門診設施均處於舊式建築物，興建時一般未有善用土地。此外，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亦過長。若能在區內覓得地方興建醫療設施，將有助舒緩現有基層醫療及專科門診服務的負擔；(iii)就區內醫療設施的分布，深水埗東有石硤尾健康院，南昌區有西九龍普通科門診診所，新填海區亦將會有一所新的門診診所，而李鄭屋則有明愛醫院，惟深水埗西近美孚一帶缺乏公立門診診所。因此，他促請相關部門考慮於美荔道設立醫療大樓；(iv)位於富昌邨的明愛醫院社康護理中心因不獲領展續租而需結束服務，他相信該中心是因為租金預算有限而未能續租，這反映政府投放在基層醫療服務的資源並不足夠。他要求政府大幅增加資源，加強區內的基層醫療服務，包括增加流動醫療設施及加強人手，以回應區內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

47.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市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迫切，期望政府可於短期內實施更多措施，以減輕有關壓力；(ii)流動醫療車的建議較直接及可行，區內已有不同機構正在提供流動醫療車服務，建議政府提供資源讓社福機構設立更多流動醫療車，以加強有關服務；(iii)建議政府考慮擴展公私營協作計劃，以及設法增加對基層市民、低收入家庭及長者的支援，例如增加醫療券的金額等；(iv)長遠而言，政府可檢視區內醫療設施的分布，並物色地點興建基層醫療中心。

48. 李錦權先生有以下意見：(i)贊成興建醫療大樓。現時香港的門診服務不足，市民因而到急症室求診，興建醫療大樓應有助舒緩急症室的壓力；(ii)據他了解，不少病人留院以進行物理治療。因此他認為可於醫療大樓內設立老人康復中心，供長者於出院後接受物理治療，以騰出更多病床讓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iii)人口老化亦會令服務需求上升，設立老人康復中

心應有助減輕醫療系統的負擔。

49. 盧盈裕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在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包括區內人口的情況、公共屋邨的發展，以及區內學位的長遠需求。由於學位的長遠需求受不同因素影響，局方會一直檢視有關情況。
- (ii) 局方在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時，亦會檢視可否使用有關用地支援不同教育政策，例如用以重置區內學校。據了解，區內有學校表示有重置校舍的需要，以改善學校環境。
- (iii) 局方需要預留美荔道的用地作學校用途，以滿足長遠的教育需要。由於興建新校舍需要大量資源，因此局方會審慎行事，並會繼續檢討有關情況，適時啟動建校計劃的相關工作。

50. 鄧敏儀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規劃署負責檢視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該幅位於美荔道的土地是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因此只要是符合有關用途的設施，均可在該地興建。視乎各部門的需要，署方對於興建綜合醫療大樓抑或學校持開放態度。

5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教育局回應表示區內有學校有意重置校舍。據他了解，區內的舊式學校數目不多，需要重建、改建或改善的校舍均已完成有關工程。他希望局方提供區內殷切需要重建或搬遷的學校名單；(ii)希望教育局釋出該幅位於美荔道的土地，供規劃署規劃興建地區醫療綜合大樓。由於興建醫療大樓需時10年，他希望教育局盡快考慮有關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匯報或提交書面報告。

5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沒有迫切需要使用該幅位於美荔道的土地興建學校，而且該地面積較細，沒有足夠空間興建一所標準的千禧校舍；(ii)政府一直空置土地而不作任何用途是浪費土地資源；(iii)社區必然對門診及牙科保健等醫療服務有需求，希望委員支持興建醫療綜合大樓的建議，並促請政府增加在醫療方面的資源及撥款；(iv)九龍西醫院聯網有130萬人，對於醫療設施的需求是全港之冠，希望政府考慮有關迫切性及市民訴求。

53. 張永森議員有以下意見：(i)教育局預留了該幅位於美荔道的土地多年卻不使用，希望局方研究如何善用該地及可否採用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區議會會在規劃協調會議上跟進該地的使用；(ii)在該地興建校舍供學校重置或擴建是可以考慮的建議，並表示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有意擴建校舍，開辦高中課程；(iii)反對政府將該地批予地政總署斜坡組的承建商用作工地，他會與相關部門就該地的短期用途再作討論；(iv)該地的面積約為4萬呎，擔心醫療大樓或未能盡用空間。此外，區內的民意亦需小心評估；(v)對於在該地興建醫療大樓持開放態度。

54.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議會去年有討論過有關區內低於現時建校標準校舍的問題，並得悉有部分學校正等候重建或重置；(ii)希望委員從不同角度，檢視社區需要及土地分布。將來各個年齡層的人口均會上升，他認為議會有需要檢視教育發展的政策，以及了解現時區內舊式校舍正面對的困難及有關處理方法；(iii)希望相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以供討論。

5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社區對學校及醫療設施均有需求，因此如何選擇涉及用途的優次問題。他認為議會及部門需認真評估有關問題，並舉辦公聽會，讓市民表達意見；(ii)希望相關部門就該幅土地的面積作補充；(iii)由於校網根據地

區劃分，如讓其他地區的學校重置到深水埗區的校舍，或會影響其他校網的學位供應，引致供求不平衡的情況；(iv)認為位於美荔道的學校用地空置多年是因為該地所屬校網的社區沒有需要，希望教育局提供在該地興建小學的計劃及未來人口增長評估的資料。若委員認同有需要盡快增加資源，以應付深水埗區的基層醫療服務需要，在該地興建醫療設施的建議應獲優先考慮，並建議政府就該地的用途作評估及諮詢；(v)建議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就區內的小學校舍供求及土地預留進行研究，讓議會及教育局了解情況，並檢視有關預留區內土地作學校用途的現行政策會否過於保守。

[李詠民主席將會議暫交陳偉明議員主持。]

56. 陳偉明議員表示，區議會非常設的規劃協調會議會討論區內土地(包括交通、房屋及教育等)的使用情況。就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他會交由委員會主席處理。

5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規劃協調會議屬非正式會議，目的是為交流資訊；(ii)認為有關教育用地的議題值得跟進，成立工作小組的建議可於往後會議再作考慮。

58. 伍月蘭議員表示，區內已有其他土地預留作小學用途，希望教育局回應需要預留的土地數目，以及將於何時動工興建校舍。

59. 盧盈裕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暫時未能提供區內有重置校舍意願的學校名單。
- (ii) 她會向局方反映委員就土地資源的關注及意見，以檢視土地的使用。

(iii) 局方會視乎土地的面積，按現行建校標準興建校舍。

[陳偉明議員將會議交還李詠民主席繼續主持。]

60.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同意區內的教育及醫療設施需求均十分殷切；(ii)區內人口將會增加10萬人，對學位的需求會因而上升，因此政府有需要相應增加教育資源；有關深水埗教育設施的規劃會交由規劃協調會議繼續跟進；(iii)會於會後促請各個政府部門(包括食衛局、醫管局、衛生署及地政總署)就區內醫療設施進行全面檢討，並按需求增加有關設施。

(c) 要求制定深水埗區醫院發展計劃，配合深水埗人口增長需求(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3/18)

61.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3/18。

62. 李詠民主席請委員參閱醫管局的書面回應(文件18/18)。

63. 屈銘伸醫生回應如下：

- (i) 在硬件方面，明愛醫院在1964年落成；第1期重建計劃下的懷信樓(急症大樓)於2002年落成，距今已有15年；第2期重建計劃下的懷明樓(綜合日間服務大樓)於2014年落成，令地區醫療服務的樓面面積增加了50%，眼科等專科的門診及治療房因而由以前的「劏房」變成獨立房間，數目亦增加了1倍。
- (ii) 院內的日間手術房有3間，目前只用了兩間，院方會繼續向政府和醫管局爭取資源以啟用餘下1間。
- (iii) 因應硬件的提升，明愛醫院現在更為現代化，亦能為市民提供一站式和協調式服務。不同大樓之間亦有天橋連接，使市民不用日曬雨淋。

- (iv) 由於第1期的急症大樓及第2期的建築物落成分別只有15年及3年，按理可以進行的必定是擴建。他請梁卓祺先生講述有關明愛醫院在地區擴建的分析資料。

64. 梁卓祺先生回應表示，要擴建明愛醫院需先找地方。明愛醫院依山而建，現時唯一的空地是在山頂附近供病人用的康復花園，面積約為懷明樓地面面積的1/3，不算太大。

65. 屈銘伸醫生續回應如下：

- (i) 在軟件方面，醫院一直提供急症服務、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和社區外展服務，委員剛才提出對床位擠逼和流感高峰期的關注，正是與如何善用醫院空間和病床有關。他們一直監察上述各種恆常服務增長的百分比和速度，並會適時就增撥資源向機構反映意見，然後在整合資料後向政府要求調配資源，以配合服務需求的增長。
- (ii) 香港除了人口多外，還有人口老化問題，綜合日間大樓的興建正是針對老人、日間等服務。
- (iii) 醫管局在規劃資源、提供服務，以及向政府反映需要時，以聯網為單位。九龍西聯網不止有明愛醫院提供服務，還有其他不同醫院配合；除了負責照顧深水埗區居民，亦要照顧其他區居民。醫管局現正為九龍西聯網制訂臨床服務計劃，他請孫天峰醫生講述有關工作的進度、背後目的和理念。

66. 孫天峰醫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預計九龍西聯網內的人口將有大幅增長，所面對的老齡化問題也漸趨嚴峻，所以在規劃時要以整個聯網的人口作基數，要處理的不止是醫院的病人，還有整體人口的健康和醫療服務的整合。
- (ii) 醫管局會為每個聯網制訂臨床服務計劃，九龍西聯網是

第6個。臨床服務計劃就短、中、長期服務訂立框架，制訂時要與不同聯網、醫院、部門、職系的同事溝通，整項工作需時1年半。

- (iii) 九龍西聯網目前正進行跨部門、跨醫院討論，以小組形式就重要的健康問題(例如老人問題)和手術問題進行協調工作。
- (iv) 明愛醫院服務的深水埗區人口增長相當高，目前的服務量亦有某程度上的飽和，因此絕對要採取長遠措施紓緩其負擔。除了考慮增加床位及人手外，他們亦會考慮改變服務模式，包括進行社區協作以減少病人入院的機會和需要，以及考慮改善病人出院後的配套和跟進。
- (v) 整個聯網將會整合服務，由明愛醫院提供基層醫療服務，而高層次、複雜的專科服務，則希望在聯網內集中提供。臨床服務計劃亦會考慮病人的需要。

67. 屈銘伸醫生續回應如下：

- (i) 單純加病床並不足夠，院方會根據病床使用率了解市民的不同需要，從而得知需要提升的硬件為何，亦會透過議會和其他民間團體了解地區需要。
- (ii) 院方現時進行的工作可以分為長、中、短期。
- (iii) 長期的是實行臨床服務計劃書的內容及擴建明愛醫院。
- (iv) 中期的是研究措施，令現有病床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例如整合現有的「社康護士」和「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服務，針對社區需要，在社區或上門為需要基層醫療服務及有慢性病的病人預先提供服務，減低他們入院或使用急症室的需要，將來的東京街庫務大樓及重建後的石硤尾門診診所應可在硬件方面提供配合。
- (v) 短期而言，院方現時在富昌邨設有社康護理中心，由護

士及社康護士為市民提供服務，讓他們無需到醫院求診。他請張銀弟女士簡介社康護理中心的功能。

68. 張銀弟女士回應如下：

- (i) 明愛醫院在2012年年中於富昌邨設立社康護理中心，是醫管局4間社康護理中心之一，所提供的外展服務包括由社康護士到訪獲轉介的病人家中，因應需要提供服務。
- (ii) 社康護理中心屬護士診所，是醫院以外為社區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的地方。該中心主要由一位明愛醫院的社康護士和其他同事合作提供服務，對象主要是富昌邨居民。富昌邨有19%居民是65歲以上長者，當中大約20%為獨居長者。
- (iii) 為維繫關係，該中心採用會員制，中心的人員會為會員進行基本評估，了解他們的醫療及護理問題，以及協助解決問題，例如轉介他們至覆診單位或建議向私家醫生求醫。該中心成立以來，到診人次不斷上升。
- (iv) 社康護士除了為病人提供個別諮詢服務外，亦提供其他健康促進活動，例如講座、太極班。院方成立該中心是希望在社區層面解決市民健康問題，減低他們使用急症室或入院的需要，長遠而言亦會朝這方向發展。

69. 梁文廣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富昌邨的社康護理中心即將搬遷，查詢院方有何安排；(ii)他在2014年提出需預留地方予社康護理中心，並指出該中心未必能負擔領展日後的租金。現時該中心確實因領展加租而無法繼續服務，希望院方回應會如何面對變遷及挑戰。

70.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深水埗區居民使用明愛醫院急症室通常因未能在其他地方獲得相關服務，以夜診服務為例，整個深水埗區只有廣利道診所提供，而私家診所只營業至8時左右。石硤尾健康院將要重建，他建議將其提升為全科診所，令深水埗

東一帶有夜診服務，從而減輕急症室的緊張情況；(ii)明愛醫院服務人數多、病床不足等問題可透過提供其他服務紓緩，夜診是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向；(iii)九龍西聯網單計葵青和深水埗已有120萬人，醫管局網頁顯示該聯網所有醫院共提供4 699個床位，比率是0.0039%，數字相當低，查詢明愛醫院的病床和居民比例；(iv)局方表示輪候時間長、床位緊張以致需要擴建，查詢有關標準比率，以及如何令該聯網達標；(v)不滿石硤尾邨未能重建，希望房屋署能聆聽訴求。

71.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富昌邨社康護理中心的服務十分成功，查詢院方是否已物色地方搬遷。不少公共屋邨已落成，建議院方與房屋署商討可供安置該中心的地方；(ii)查詢石硤尾健康院何時可投入服務，以及重建後的服務及規劃詳情；(iii)即使石硤尾健康院會提供夜診服務，也要等數年後，查詢深水埗東何處能提供夜診服務；(iv)賽馬會廣利道門診診所維修後，服務受好評，查詢西九龍門診診所可否提供夜診服務以滿足居民需求。寶血醫院只營業至9時，居民9時以後只能到明愛醫院。社區有很大需求，期望局方聆聽市民聲音。

72.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i)香港的醫療服務追不上人口膨脹速度，質疑局方的數據是否已過時。根據最新公布的數字，明愛醫院的床位使用率超出127%，加上早幾天醫院輪候時間是6至8小時，顯示病床嚴重不足；(ii)醫院需預備足夠病床應付疫症爆發；(iii)深水埗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石硤尾健康院重建後應要有6層才能應付需求，並應設有更多設施以減輕醫院的負擔。深水埗區居民均希望有足夠醫療設施滿足需要。

7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反映現時醫療服務遠未能滿足需求，專科輪候時間長。深水埗人口密集，居民只能到明愛醫院，因此明愛醫院須監察人口增長，並在病床、服務方面提供配合。他認為深水埗沒有土地可建新醫院，期望明愛醫院盡快在康復花園進行擴建，相信其他委員亦支持；(ii)委員會期望就有關石硤尾健康院的可行性研究提供意見，不滿局方在完成研究後才告知委員會，以及重建的規劃需時多年。他促請局方盡快出

席議會會議，聆聽居民對新健康院在設施方面的要求；(iii)深水埗區40%以上人口是長者，十分需要社康診所，建議擴展社康護理的服務，例如在每個屋邨設立這類中心，以減輕醫院病床壓力。局方可與相關部門商討領展租金方面的問題。

74. 張永森議員表示，地區需求迫切，希望醫管局可盡快出席議會會議商討以下事宜：(i)石硤尾健康院重建時間表及資源分配問題的具體時間表；(ii)有關富昌邨社康護理中心事宜；(iii)加快東京街庫務大樓的規劃進度；(iv)使房屋署在用地或規劃方面與深水埗區的醫療服務更配合；(v)在政府用地推行一地多用。他續表示，政府的10年計劃並沒有預留撥款予醫管局在康復花園推行第三期計劃，查詢局方是否已完成有關的軟、硬件計劃書及具體細節。他認為議員了解區內需要，希望與局方互相合作。

75. 李錦權先生有以下意見：(i)醫院的住院病人最少有1/3來自老人院，若能加強醫生到訪老人院的外展服務，可以減少長者入院的機會及減輕病床方面的壓力；(ii)非緊急病人很多時因未能預約車輛而要延期覆診，希望醫管局加強有關服務。

76. 李詠民主席表示，深水埗醫療服務長期嚴重不足。預計深水埗區會有超過10萬的人口增長，他曾強烈要求擴建明愛醫院。區內長者及基層市民眾多，難以跨區到其他醫院求醫。此外，夜間診所已討論了近10年，但局方一直未能提供相關服務。

77. 屈銘伸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希望在社區強化社康護士服務，透過護士改變病人生病必須到醫院的觀念。富昌的社區護理中心因租約完結，現已搬到隔鄰的南昌邨。
- (ii) 已盡量建設完成規劃的項目，例如東京街項目，對於南山等未有定案的項目，則希望能繼續進行優化。在整體規劃方面，希望在地區提供更多社康中心或門診服務。

- (iii) 認同延長門診時間可以有效減少使用急症服務的人數，會繼續向有關單位反映居民對夜診服務的需要。
- (iv) 醫管局根據整體服務需求規劃醫院的建設或病床的增加。
- (v) 政府的發展方向是把石硤尾的地區政府門診診所改建為社區健康中心，讓明愛醫院可以服務深水埗區為主。石硤尾社區健康中心預計在2024年落成，他們現正進行相關規劃，希望該中心除了能滿足附近居民的求診需要之外，亦可透過提供各種服務減輕明愛醫院的壓力，將會適時和區議會就有關規劃交換意見。
- (vi) 希望透過民間平台搜集到不同居民和屋邨實際需要。有關資料若是有系統及科學地搜集得來，會為院方規劃建設和醫療設施提供有用參考。
- (vii) 雖然現時的病床使用率達到127%，但急症室不會因此不接收求診病人，而重建亦令醫院有空間放置額外的病床。院方亦已採取措施簡化流程，以縮減等候時間。為令病人適時得到照顧，急症室設有分流制度，而各門診和專科的輪候時間亦透明化，市民可自行選擇。
- (viii) 他們會在流感高峰期加強長者外展服務。然而，部分私營安老院不喜歡他們到訪，他們將會繼續與其溝通和推介服務。
- (ix) 有關預約車輛的意見，他們會加強相關服務。

78.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擔心發展護士診所及將醫療服務「社區化」分開進行會事倍功半，希望社會福利署(社署)協助跟進；(ii)深水埗區目前有3間長者地區中心，長遠可考慮將長者長者地區中心作為護士診所的服務單位，建議相關專業界別就此商討；(iii)長者對公共醫療和外展服務的需求不應因所住的為私營安老院而被忽略，查詢社署可否監察區內私營安老院在這方面的表現；(iv)不能接受石硤尾健康院在2024年才投入服務，指出前

往該診所的斜道對長者造成不便，一直期望透過重建設置電梯解決此問題，認為局方應盡早進行諮詢及聆聽社區聲音。

79. 梁文廣議員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和醫管局需互相協作，並認為長遠而言，要發展完善的社康服務，有關服務應設於政府物業內。他建議醫管局使用渠務署在東京街的新大樓，在社區提供更多有益居民的服務。

80. 張永森議員查詢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項目是在資源、專業需求、規劃還是興建方面遇到問題，以及局方會否在深水埗興建中的公營房屋中提供社康護理中心。

81. 譚國僑議員表示，現時區內已有空地重置石硤尾健康院，局方無需在清拆後才進行重建，預計可無縫交接。他查詢主席會否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撥款立即進行工程。

82. 李詠民主席表示，曾在10年前視察在石硤尾健康院隔壁的空地，當時的資料顯示健康院會重置至該處。

83. 黃永威先生表示，由於大部分長者不懂在網上查找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建議在公屋或區議員辦事處以電視顯示當區輪候時間，作為短期的紓緩措施。

84.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不能接受石硤尾健康院延遲兩年落成；(ii)希望局方會在未來落成的公屋設置社康護理中心，以及新落成公屋會為此預留位置；(iii)澤安邨沒有任何診所，希望局方考慮在該邨設置社康護理中心。

85. 屈銘伸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i) 會如實反映要求，極力爭取更早完成有關項目。

(ii) 現正就以流動程式預約診所服務進行研究，並會考慮以

電視顯示輪候時間的建議。

- (iii) 有關醫院以外的社區健康設施需求，會一併向相關部門反映。

86.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深水埗區的醫療服務嚴重不足，委員會會去信食衛局及醫管局，要求局方交代石硤尾健康院的重建計劃，並希望局方盡快擴建明愛醫院，以紓緩深水埗區醫療服務緊張的情況。

(d) 加強保護兒童，防止兒童受虐(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4/18)

87.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4/18。

88. 梁慧鈴女士介紹回應文件23/18。

89. 盧盈裕女士回應如下：

- (i) 為確保法例下的適齡兒童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教育局要求中學和小學，不論任何原因，必須在學童連續缺課的第7天向局方申報缺課個案，以便協助缺課學生盡快復學。教育局和學校跟進缺課個案時，如發現學生或其家庭有缺課以外的其他問題或需要，會將個案轉交社會福利署(社署)、相關社會服務機構或警方，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服務。鑑於幼稚園教育並非強迫教育，亦不設入學令，所以或未宜將中小學整個機制直接套用於幼稚園。
- (ii) 幼稚園學童年紀較小，學校會密切關注兒童心理和身體狀況，在有需要時會盡快向教育局或其他部門尋求協助。以懷疑虐兒個案為例，若教師發現他們身體有傷痕或情緒有異時，會立即通知相關部門。就此，教育局已向學校(包括幼稚園)發出通告，提醒學校人員如發現學生有遭虐待跡象，應該及早識別及介入，不需囿於缺課

的日數。

(iii) 局方相信提高學校人員識別受虐兒童的意識、以及危機評估和透過多專業合作，是及早發現和介入懷疑虐兒個案的關鍵。因此，局方會檢視相關通告和《學前機構辦學手冊》的內容，為教育界同工提供更具體和清晰的指引。另外，為加強有關的培訓，局方會在1月下旬開始，與社署和香港警務處協作舉辦4場簡介會，由教育心理學家 and 有關部門代表講解如何識別和轉介懷疑虐兒個案，加強教師對兒童被虐特徵的辨識能力和警覺性，並提升他們對處理虐兒個案程序的了解，以期能及早發現和介入可能出現的虐兒個案。

(iv) 有關「一校一社工」的建議，現時教育局實施「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小學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教師、學生輔導人員和專業人員合作，為學生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服務，以建立穩健的輔導系統。小學生輔導服務的資源是透過提供人手和發放津貼兩種模式發放，學校可因應需要，靈活運用津貼，聘用具有輔導資歷的輔導人員，或向機構購買社工服務，以協助學生成長。教育局留意到社會對「一校一社工」的要求，會因應學校對輔導服務的需要，以開放態度和勞福局探討未來的發展，在資源方面作出配合。

90. 吳美議員有以下意見：(i)幼稚園學童未必懂得表達，需要更多關注，因此幼稚園亦需設有社工；(ii)向小學發放津貼的模式效用不大，應落實「一校一社工」；(iii)千禧學校的學生數量龐大，一位社工需負責數間小學，加上學校沒有足夠資源，令不少社工轉區工作或離職；(iv)希望政府為學校爭取資源，推行更多預防性工作。

91. 梁有方議員有以下意見：(i)每間千禧學校有千多名學生，社工根本不能兼顧數間學校，這樣的資源配置不合理；(ii)幼稚園及小學老師工作繁重，即使參與了局方的講座和工作坊，亦未能兼任社工角色，再加上幼稚園教育不納入強制教育，局方在訂立薪

級方面亦沒有足夠支援，令問題更難解決；(iii)現時政府有大量盈餘和儲備，希望局方向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更多資源，讓校方有足夠人手關顧學生，盡早發現問題，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iv)希望局方向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外的支持，避免令校方憂慮會影響校譽和收生。

92. 陳穎欣議員有以下意見：(i)要求在小學和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ii)對局方在回應中建議學校自資購買社工服務表示不能接受及遺憾。中學在2001年已實行「一校一社工」，但幼稚園和小學至今仍未推行，她認為現時很多問題都是因此而衍生，希望局方檢討；(iii)推行研討會是可取建議，但希望部門進行研究，根據收集到的數據制定未來工作方向，從而更妥善解決問題；(iv)希望施政報告提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成立後，可以廣納18區就保障兒童權益的意見，令地區問題得以反映。

93.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一校一社工」是對小學和幼稚園的支援，因此政府對投放資源推行此政策責無旁貸。他強烈要求部門將議員對支援小學和幼稚園的訴求向政府反映，並盡快落實「一校一社工」；(ii)基於不同因素，懷疑個案未有被及早關注和介入，以致不幸事件發生。因此社福部門及社福機構應投放資源提供更多日常前線服務；(iii)現時政府工作最重要的是為前線服務提供資源，以及透過幼稚園和小學等地方提供最直接的支援服務。

94. 伍月蘭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推行研討會和宣傳工作無助解決問題，提供足夠的社工才能改善現況；(ii)相信很少幼稚園會購買社工服務，局方應研究支援方案，除了教育學校人員外，更要讓他們了解如何把個案轉介給社署；(iii)幼稚園老師與學生接觸頻密，一般均會知道有問題發生，查詢現行機制是否容許幼稚園不通報，以及不通報是否須負責任；(iv)希望社署協助爭取在小學和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

95. 江貴生議員有以下意見：(i)擔心「一校一社工」是否足以解

決問題。即使推行，學校社工亦未必可以專心照顧所屬學校；(ii)現時的社會問題越來越複雜，相對要投放的資源越來越多，但政府給予前線人員的資源不足；(iii)前線人員承受很大壓力，認為他們可向所屬部門反映；(iv)社工可能因為經驗不足，以致在處理個案時未必能作出果斷決定，例如報警。社工界面對資源不足問題，希望社署和相關部門可提供更多資源支援他們。

96. 梁慧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社署現正與教育局商討將「一校一社工」政策推展至小學和幼稚園，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匯報。
- (ii) 就前線服務資源問題，署方目前正在檢視是否需要增加資源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iii) 就議員對提高前線人員的意識或膽量的關注，社署知悉社會有要求清晰界定何謂虐兒及釐清不同專業人士的角色，因此一直在進行《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的修訂工作以回應訴求。該指引現行版本為2015年12月版，署方在2016年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程序指引，並在2017年諮詢各界別的意見。署方現正草擬修訂程序指引中相關內容，檢討工作預期於2019年內完成。

97. 盧盈裕女士回應表示，教育局對在小學及幼稚園推行「一校一社工」抱開放態度，會檢視資源方面是否可配合。她會向局方反映議員對於增加前線資源、通報機制、提升教師識別學童是否受虐的能力等各方面的意見。

98. 李詠民主席總結如下：(i)現時生活水平高，家長壓力大，或會將情緒發洩在孩子身上，希望相關部門能盡早發現問題及提供輔導，以免孩子受傷害；(ii)委員會會於會後去信勞福局、社署及教育局，要求部門增撥資源及增加人手，盡快將「一校一社工」政策，擴展至小學及幼稚園，以期及早識別虐兒個案，避免悲劇發生。

99. 梁有方議員表示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100. 李詠民主席宣布休會15分鐘。

[委員會休會 15 分鐘]

101. 李詠民主席宣布復會，並表示收到一份由梁有方議員提出，譚國僑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

102. 梁有方議員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增加撥款，將一校一社工成為恆常政策，並延申至小學及幼稚園，期可更有效支援校方盡早識別虐兒事件，以保障所有兒童免受傷害。」

103. 陳偉明議員希望將臨時動議的「盡早識別虐兒事件」改為「盡早識別及預防虐兒事件」，以增強說服力。

104. 黃達東議員表示支持相關建議。

105. 梁有方議員修訂臨時動議內容如下：「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增加撥款，將一校一社工成為恆常政策，並延申至小學及幼稚園，期可更有效支援校方盡早識別及預防虐兒事件，以保障所有兒童免受傷害。」

106. 委員會就動議以記名方式表決。

107. 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陳偉明、陳穎欣、鄭泳舜、江貴生、劉佩玉、李詠民、
梁文廣、梁有方、伍月蘭、譚國僑、黃達東、楊 彧、
林寶如、李錦權(14)

反對： (0)

棄權： (0)

108. 李詠民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18)

109. 黃秀玲女士介紹文件 5/18。

110.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18)

111.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6/18。

112.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7/18)

113. 陳惠吟女士介紹文件 7/18。

114. 李詠民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3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18)

(b)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18)

11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a) 2018/2019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一季活動抽樣評估

116. 李詠民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每年各抽出12項活動，即每季3項，合共24項活動，由區議員輪流進行監察及填寫活動評估報告。

117. 李詠民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3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健體舞訓練班	2018年6月29日 至2018年7月27 日
2.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兒童節目－綜 合表演	2018年6月24日
3.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18年4月22日

118. 李詠民主席就2018/19年度監察活動安排有以下建議：

(i) 為公平起見及根據以往經驗，他建議以抽籤形式決定議員就 2018/19 年度活動的監察次序。

(ii) 他將於會後就議員出席 2018/19 年度共 24 項監察活動的

次序進行抽籤，而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議員抽籤結果。

(b) 2017/2018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三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18 至 12/18)

1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3份評估報告。

(c) 撥款審核小組的撥款申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8/18)

120. 李詠民主席表示，撥款審核小組於2018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審核了在201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舉辦的活動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並通過12項合共345,444元的預留撥款申請，以及37項合共447,602.4元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有關的預留撥款及非預留撥款申請，分別詳列於附件A及附件B。他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附件所載的撥款申請，並提醒委員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申報利益。

申請檔號：180001 – 180010

12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1

122.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兒童合唱團管理委員會委員。

123. 李詠民主席裁定，有關職位不具實務，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2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2

125.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康活動委員會委員。

126. 李詠民主席裁定，有關職位不具實務，林寶如女士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27.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3 - 180014

128.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5

129. 伍月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身心健康會顧問。

130. 李詠民主席裁定，有關職位不具實務，伍月蘭議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31.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6 - 180017

132.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8

133. 林寶如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林寶如文化藝術協會會長及活動執行人。

134. 李詠民主席裁定，有關職位具實務，林寶如女士需要避席。

135.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19 - 180022

13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23

137. 陳偉明議員、黃達東議員、劉佩玉議員及李詠民主席申報利益，各自表明是香港潮人深水埗同鄉會有限公司顧問。

138. 在席委員同意，有關職位不具實務，陳偉明議員、黃達東議員、劉佩玉議員和李詠民主席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39.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24 - 180046

140.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47

141. 梁文廣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富昌邨居民協會總幹事。

142. 李詠民主席裁定，有關職位具實務，梁文廣議員不能參與表決，但不需要避席。

143.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申請檔號：180048 - 180049

144.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14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以往由於資源所限，很多團體的非預留撥款申請未獲通過，委員會應研究是否需要改變來年的資源分配，以滿足更多團體；(ii)是次撥款有團體的3項申請均獲通過，觀感上未必理想。他認為若團體有多於1項申請，委員會應考慮是否恰當；(iii)查詢主席會否在下次會議就撥款分配、申請非預留撥款的社區團體數目及比例，以及實際獲得撥款的團體數目進行討論，以助決定來年的撥款分配。

146. 李詠民主席表示，委員會今年獲得的撥款較以往多。是次撥款中，即使通過所有團體的撥款申請，委員會仍有剩餘撥款調撥至下季使用，他認為現時的撥款分配合適。撥款審核小組負責處理撥款分配和申請，該小組會再行討論。

147. 譚國僑議員建議秘書處整理去年4季的撥款申請中獲批的申請數目，供委員會討論。撥款審核小組負責審核撥款申請，但撥款申請仍須由委員會作出決定。小組應檢視現行的審批方式，並由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

148. 李詠民主席表示會將委員意見轉交撥款審核小組考慮。小組在得到確實數據後，會檢視撥款安排，再由委員會作出討論。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49. 下次會議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15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3時11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